

##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七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的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下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进行确认议案

公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材料、接受劳务、金融服务等。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之间存在差异，已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确认。

我们认为，2020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基础，以合同的方式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日常经营所需要的，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对上述议案无异议。

### 3. 2020 年度持续性关连交易实际发生额进行确认议案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连人士之间的持续性关连交易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材料、接受劳务、金融服务等。2020 年度公司持续性关连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0 年度持续性关连交易预计额之间存在差异，已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确认。

我们认为，2020 年度所发生的关连交易是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基础，以合同

的方式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日常经营所需要的，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对上述议案无异议。

#### **4.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事项，符合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该议案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 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业汇票融资业务提供担保议案**

本次对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业汇票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符合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

#### **6. 关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相互担保协议》的议案**

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事项，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委托贷款利率定价合理，该事项不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 **7.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在保证资金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对上述议案无异议。

#### **8. 公司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 (2)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职业资格，且

在以往年度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均能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履行双方签订的协议中所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9. 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 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职业资格，且在以往年度为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均能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履行双方签订的协议中所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七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张志铭

黄速建

黄显荣



杜莹芬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本页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七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张志铭



黄速建

黄显荣

杜莹芬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本页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七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张志铭      黄速建      黄显荣      杜莹芬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本页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七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张志铭

黄速建

黄显荣

杜莹芬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